

## 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屠炳芳、吴琰、周雪琴三位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中午12点45分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6月2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根据《公司法》及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股东屠炳芳提请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现因董事长 Eugene Yuexing Zhao（赵岳星）未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选屠炳芳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集人、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屠炳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董事 Eugene Yuexing Zhao（赵岳星）委托董事 Xu Li（李煦）出席和表决，实际出席董事及董事委托代表共4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决议：

一、议案（一）至议案（三）为董事屠炳芳提出

（一）《关于罢免Eugene Yuexing Zhao（赵岳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获得本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1. 议案内容：因公司现任董事Eugene Yuexing Zhao（赵岳星）在任职期间，未能正常行使和履行董事职权，且无故干扰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及监事会正常行使职权，给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屠炳芳作为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现提请召开董事会，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罢免Eugene Yuexing Zhao（赵岳星）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免去Eugene Yuexing Zhao（赵岳星）的公司首席技术管（CTO）职务。

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2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罢免 Eugene Yuexing Zhao（赵岳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获得本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1. 议案内容：因公司现任董事长Eugene Yuexing Zhao（赵岳星）在任职期间，未能正常行使和履行董事长职权，且无故干扰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及监事会行使职权，给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屠炳芳作为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现提请董事会罢免Eugene Yuexing Zhao（赵岳星）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职务。

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2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获得本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1. 议案内容：因屠炳芳提请罢免Eugene Yuexing Zhao（赵岳星）的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可能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需补选董事。屠炳芳作为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股东，现提名姚立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补选董事事宜，还需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候选人姚立新先生简历：

姚立新，男，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1983 年至 1987 年就读于北京大学化学系化学专业，1987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2003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月旭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姚立新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2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议案（四）至议案（五）为董事 Xu Li（李煦）提出

(四)《关于认定总经理屠炳芳在月旭高管任免职权方面越级董事会，

违反公司程序的议案》未获得本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1. 议案内容：月旭科技现任董事、创始人之一李煦，按照月旭科技董事会2016年10月13号决议的授权，于2016年10月14号开始担任月旭印度公司董事长并负责月旭科技国际市场部业务。

现任月旭科技总经理屠炳芳未经月旭科技董事会审议，未经月旭印度子公司董事会审议，于2017年5月3号单方面作出决定撤消李煦上述职务，并于5月4号通知李煦该决定。为维护月旭科技公司章程，维护月旭印度子公司有关法律、章程，维护公司规范经营的原则和理念，现拟请董事会认定总经理屠炳芳的单方面任免决定为越级董事会、违反公司章程和程序。

2.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3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关于强烈谴责和警告总经理屠炳芳使用经营权严重威胁董事会董事正常议事、表决自由的行为的议案》未获得本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1. 议案内容：月旭科技现任董事、创始人之一李煦，按照月旭科技董事会2016年10月13号决议的授权，于2016年10月14号开始担任月旭印度公司董事长并负责月旭科技国际市场部业务。

现任月旭科技总经理屠炳芳未经月旭科技董事会审议，未经月旭印度子公司董事会审议，于2017年5月3号单方面作出撤消李煦上述职务的决定，并于5月4号由公司人事负责人赵泉通知李煦该决定，并转达总经理屠炳芳作出上述决定的原因之一为：李煦作为月旭科技的

董事，在4月25日召开的月旭科技第一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上，在由屠炳芳总经理提议的“关于申请2017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投了反对票。该议案最终以两票同意，两票反对，一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没有通过。总经理屠炳芳在随后的数次公司内部场合对数名公司高管表达了他对李煦投反对票的愤怒和不满，并于2017年5月3号遂使用他掌握的经营权撤消李煦在公司内部担任的所有职务及工资待遇，并责成人事负责人赵泉于次日转达了他的决定和原因，非常直接地把李煦董事的投票意向和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联系起来，十分露骨地使用董事会赋予他的经营权威胁董事会董事正常议事、自由表决的权利，达到左右董事会表决结果的效果。该行为显然是是不合规，甚至是不合法的。

2.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3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议案（六）至议案（八）为董事 Eugene Yuexing Zhao（赵岳星）提出

（六）《关于因为屠炳芳违反公司章程、利用经营权打击报复其他董事等原因罢免屠炳芳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未获得本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1. 议案内容：公司现任总经理屠炳芳在任职期间，未能正常行使和履行总经理职权，在董事分工、印度子公司执行董事任免、公司董事长待遇和劳动关系、子公司管理等事项上越级董事会权限、罔顾公司管理层变更应有的程序，违背公司章程和《公司法》，且无视公司

其他董事的强烈抗议，使公司正常经营受到很大的负面影响，给公司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董事李煦博士向Eugene Yuexing Zhao（赵岳星）举报屠炳芳滥用经营权打击报复李煦董事在第19次董事会上关于银行授信投反对票事宜。综合以上原因，Eugene Yuexing Zhao（赵岳星）作为董事长提请在董事会上讨论相关事宜，并提请董事会罢免屠炳芳总经理职务。

2.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3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关于因为发现屠炳芳股东身份不合法、股份代持和在担任董事期间违规操作公司资金等问题提请股东会罢免屠炳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未获得本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1. 议案内容：现发现屠炳芳股东身份不合法、股份存在代持的相关证据，以及屠炳芳在担任董事期间违规操作公司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在2015年12月21日将公司50万元现金汇给地方国企杭州金投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谢亮锋的个人帐户。而屠炳芳承认谢亮锋就是其名下大部分股份的实际持有人。

公司现任董事屠炳芳股东身份不合法，股份存在代持，在任职期间，未能正常行使和履行董事职权，违规操作公司资金，给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Eugene Yuexing Zhao(赵岳星)作为公司董事长现提请董事会将罢免屠炳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弃权 1 票；反对 3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关于因为发现吴琰股东身份不合法、股份代持和在担任董事期间长期缺席董事会等问题提请股东会罢免吴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未获得本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1. 议案内容：现发现吴琰股东身份不合法、作为国有银行的工作人员，吴琰的股份存在代持问题和资金真实来源复杂的相关证据

吴琰在担任董事期间长期缺席董事会会议和公司治理，吴琰完全缺席本届董事会从第一次到第十五次会议的全部会议。

公司现任董事吴琰股东身份不合法，股份存在代持，在任职期间，未能正常行使和履行董事职权，给公司治理及公司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Eugene Yuexing Zhao（赵岳星）作为公司董事长现提请董事会将罢免吴琰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弃权 1 票；反对 3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获得本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1. 议案内容：公司现拟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下午 13 时 00 分在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2 票；反对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9日